

公司代码：600667

公司简称：太极实业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极实业	600667	S太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成文	
电话	0510-8541912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	
电子信箱	tjsy60066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78,166,774.51	25,056,148,714.70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5,334,972.69	8,029,920,343.94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4,870,732,055.53	10,228,467,186.42	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6,105.66	402,929,402.45	-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77,032.98	396,060,691.16	-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50,283.55	-478,158,175.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5.29	减少4.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78.9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2	640,624,856	0	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4,247,763	0	无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75,321,382	0	无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60,401,61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29	48,265,260	0	无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6,152,441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6,280,100	0	无	
赵振元	境内自然人	1.17	24,643,435	0	无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藏友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3,041,064	0	无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大藏友蒂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2,013,28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 10 名其余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官网刊登《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021 号），通知要求各盟市发改委废止审计中发现的部分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和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以上电价批复废止涉及子公司十一科技下属内蒙地区巴拉贡、胜利、红牧二期、九十九泉、巴音二期 5 个电站（以下简称“所涉电站”）。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关于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公司仅收到杭锦旗发改委转发的废止《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 号）的通知，尚未收到其他 4 个废止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鉴于所涉电站后续相关政策仍不明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贴 39,375.48 万元是否能够收到及已收电费补贴 41,294.99 万元是否需要退回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内蒙古发改委文件精神，所涉电站将不再享受电费补贴。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分析和评估，公司对所涉电站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3,073.7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

总额人民币 33,073.7 万元。同时，本次电价批复废止将导致所涉电站电价补贴被取消，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4,906 万元左右，减少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净利润 4,170 万元左右，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均正常发电并网。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政策的落实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索引：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8-05/600667_20220805_1_6lcpv1BJ.pdf。